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8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下午15:00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5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其中陈为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6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召集并主持。
- 7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〈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以及保障上游主要原材料鱼浆的稳定供应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舟山市投资成立“海欣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”及“海欣水产有限公司”两



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6日